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穗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025,88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锦穗国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直接持有、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存在超过 30% 的情形。该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可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锦穗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025,883 股 A 股股票，锦穗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59.7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0,086,278 股，锦穗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34,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19.85%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9.85% 的表决权。锦穗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智通过锦穗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1,511,0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42,112,161 股，锦穗国际将直接持有公司 136,025,883 股股票（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7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19.85%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50.85% 的表决权。锦穗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智通过锦穗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03,536,9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锦穗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锦穗国际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